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30-23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30-23 号

致: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和《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以下统称"规则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更新的规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 执业规则》《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因 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 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 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 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未来穿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未来穿戴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 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代垫费用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前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处罚,且相关事项已经整改规范完毕,未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查档证明及其采购合同和凭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SKG"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杰,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网站提供查询的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询涉诉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 式实施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符合《上市规则》第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1,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1,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1951%,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335.95万元、13,151.9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询涉诉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 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 而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 新内容。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 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涉及因规则更 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 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 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相关情况、引用第三方数据有关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Y LAW ON THE STATE OF THE STA

黄巧婷

2023年3月10日